

#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珠科协学字〔2021〕5号

## 关于印发《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 团体会员管理和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科协各团体会员单位：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管理和评价办法》已经珠海市科协办公会议和市科协全委会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附件：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管理和评价办法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 团体会员管理和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依据与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以下简称团体会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规范内部治理、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促进科技社团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分为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和非主管团体会员。

## 第二章 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

第三条 拟在珠海市新登记成立科技类社会组织（包括科技类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申请由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具备

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的条件,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能广泛团结、联系理、工、农、医及交叉学科类科技人才或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在科协和科技人员、科研机构、科技企业间能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四)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应提交市社会团体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七)科技类社会团体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相同或类似。

第四条 拟新登记成立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发起者按珠海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以下简称学会部)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条件进行审查,报请市科协相关会议批准,由发起者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会、协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的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提交登记审批材料;申请科

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提交审批材料。

第六条 学会、协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自珠海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拟新登记成立的科技类社会团体发起者应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及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社会团体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报市科协学会部审查。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市科协学会部备案。

第七条 申请成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申请成立登记。

第八条 市科协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后自动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

### 第三章 市科协非主管团体会员

第九条 非市科协主管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有加入市科协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意愿，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向市科协提出书面入会申请。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按照国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

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包括学会、协会、促进会、研究会和其它社会服务机构；

（三）成立时间超过一年，学术带头人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达到一定规模；

（四）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常态化，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五）有健全的办事机构及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条 申请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珠海市科协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珠海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该社会组织的批件（复印件）、核准的章程；

（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理事会成员备案表；

（五）科技类社会组织自成立以来工作综述（包括业务活动情况、党建工作、办公地点、人员编制、活动经费等）；

（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或纪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协学会部受理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入会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报市科协相关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科技类社会组织加入市科协后，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不变。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代表参加市科协代表大会；
- （二）获得市科协的有关资料；
- （三）申请市科协相关项目资助；
- （四）参加市科协的活动；
- （五）对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接受市科协领导，执行市科协决议和决定；
- （三）承担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 （四）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年终要向市科协报送全年的财务报表，并接受市科协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抽查。

## 第五章 年度综合能力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应参加市科协开展的年度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

第十六条 参加市科协开展的年度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团体会员单位，市科协可给予适当工作经费补助。

第十七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建工作、法人治理、常规工作、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参与完成珠海市科协重大任务情况等。

第十八条 以《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指标》为标准，主要包括团体会员的基础工作（70分）和服务工作（50分）两部分，评价合格分数线根据基础工作评价得分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市科协成立评价专家组，负责对各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各团体会员对照《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并填报评价自评表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数据、事例、简要描述等），自评打分应实事求是，相关佐证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不认真填报考核表格的社会组织，根据情况可视为评价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相关部室根据职能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组织评价专家组对各团体会员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评分。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组评价结果报市科协审定。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参加年度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业务主管团体会员、非业务主管团体会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评价结束后分类排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年度参加评价的团体会员得分在本类团体中排名靠前的 15%，且基础工作评价得分在合格分数以上，评为五星或四星。评为五星或四星的团体会员市科协给予通报表彰或奖励。

基础工作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数的团体会员，市科协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采取约谈组织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无故不参加市科协年度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团体会员，市科协将采取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退会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科协发布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结果，并作为本年度评优评先和下年度市科协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团体会员退出

第二十七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市科协：

（一）团体会员有退出市科协的意愿，经理事会通过，可提出退会申请，经市科协批准后退会；

（二）不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经给予警告或限期整改，一年内无明显改进的，市科协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

（三）参加市科协开展的年度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排名靠后且基础工作得分低于合格分数的，第一年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成效的，第二年责令其退出市科协；

（四）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市科协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责令退出市科协；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市科协强制其退出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或送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4年印发的《珠海市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市科协所属学会管理的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1. 市科协团体会员申请表

2. 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指标填报材料

附件 1:

## 珠海市科协团体会员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法 人 登记证号			
秘书处地址				成立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分支机构 数量及名 称			
理事人数		常 务 理 事 人 数		专 职 工 作 人 员 数		兼 职 工 作 人 员 数	
业务主管单 位		是 否 建 立 党 组 织		党员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理事长(会长)			联系方式				
秘书长			联系方式				
监事长(监事)			联系方式				
基 本 情 况	(概况、业务范围、运作情况、党建、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情况等, 材料可另附页)						

--	--

**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

上一年度的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的开支（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项目明细	金额
1. 会费收入		1. 行政事业支出	
2. 社团活动收入		2. 学术活动费	
3. 捐赠		3. 社会服务活动费	
4. 承担委托项目收入		4.	
5.		5.	
收入合计		开支合计	
年末资金结余数		资产负债表（另外附文件）	

社团意见

我会申请加入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协业务部门意见

负责签名：

年 月 日

市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 综合能力评价指标填报材料

社团名称: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1 年 5 月

# 珠海市科协科技类社会组织团体会员 综合能力评价指标

(总分 120 分)

## 一、基础工作 (70 分) 6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1. 加强党建工作(14分)	1.1 政治引领 (5分)	1.1.1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提供学习图片、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		
		1.1.2 贯彻党的决定,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学会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征求党组织意见,并强化意识形态责任,严格把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		
		1.1.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写入章程,开展宣传(提供会议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	1		
	1.2 党组织建设 (9分)	1.2.1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3人以上设立独立党支部且有效运转(4分)	4		
		1.2.2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不满3人,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职能状况良好(2分)			
		1.2.3 党组织无不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	2		
		1.2.4 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选配符合规定(1分),非社会组织任书记的,参加或列席理事会的(1分)	2		
		1.2.5 按规定收缴、使用党费(提供党费收缴证明等材料)	1		
2.1 治理结构 (10分)	2.1.1 社团法定代表人与会长(理事长)由同一人担任(4分),非同一个人担任的,有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的(2分)	4			
	2.1.2 按相关设置规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并按照章程履职	2			
	2.1.3 每年定期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供会议图片、记录等证明材料)	2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2、规范法人治理(31分)		2.1.4 按本社团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1			
		2.1.5 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并按时完成换届	1			
	2.2 专职化运作(14分)	2.2.1 秘书处有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1分);专职工作人员2-3人(含)(2分);4人(含)以上(3分)	3			
		2.2.2 专职化秘书长或副秘书长(1分),独立的办公场地(1分)	2			
		2.2.3 建立并落实证书、印章管理制度(1分)	1			
		2.2.4 按规定提前十天以上向市科协报送年检报告(1分);年检合格(2分)	3			
		2.2.5 建立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2			
		2.2.6 在职或离退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兼任负责人的,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1			
		2.2.7 参加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级,获得5A的(2分);4A的(1.5分);3A的(1分)	2			
	2.3 财务资产与财务人员管理(7分)	2.3.1 建有独立帐户的(1分);严格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1分);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事务所管理(1分)	3			
		2.3.2 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主管类科技社团每年向市科协报送财务报表(2分),(非主管团体会员财务管理正常也得2分)	2			
		2.3.3 获得市科协及相关部门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			
	3、履行会员职责(17分)	3.1 基本信息报告(6分)	3.1.1 按时准确填报市科协统计表,确保信息准确性	2		
			3.1.2 按时认真向市科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2		
3.1.3 每年报送信息至少有1篇被市科协采用(0.5分),2篇被市科协采用(1分),2篇以上被市科协采用(2分)			2			
3.2 信息化系统运用(3分)		3.2.1 使用市科协开发的学会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认真、准确、及时填报种类信息	3			
3.3 积极参与市科协开展的活动(4分)		3.3.1 至少承担一项市科协活动任务或项目	2			
		3.3.2 积极响应落实上级科协和市科协号召的公益性活动倡议事项,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2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3.4 畅通联络沟通渠道（4分）	3.4.1 有专人负责固定的与市科协收发文渠道，信息互通畅顺的（2分），市科协下发信息没有及时签收回复的每次在总得分里扣（0.5分）	2		
		3.4.2 学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市科协重要工作会议的（1分），每缺席一次的在总得分里扣（0.5分）	2		
4. 科技志愿服务（8分）	4.1 建设队伍与开展活动（8分）	4.1.1 建设20人（含）以上的（1分）；50人（含）以上的（2分）；100人（含）以上（3分）	3		
		4.1.2 当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一次，并在“i志愿”系统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1分，不少于50小时2分，不少于100小时3分	3		
		4.1.3 根据本身优势创立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并得到市科协及其他相关部门发文认可的	2		

## 二、服务工作（50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5. 服务科技工作者（上限15分）	5.1 举荐、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	5.1.1 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5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5分）			
		5.1.2 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级学会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2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3分）			
		5.1.3 通过本科技团体举荐科技工作者参加市直部门或省级学会举办的科技奖项或表彰活动的（1分）；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再得（2分）			
		5.1.4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5分）；全国学会媒体宣传和省级媒体宣传本社团科技工作者（2分）；地级市宣传本社团科技工作者（1分）（提供宣传媒体宣传原件、截图、图片等佐证材料）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5.1.5 向国家级媒体（包括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撰稿被采用的（1.5分）			
		5.1.6 向省、市级媒体（包括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撰稿被采用的（1分）			
	5.2 服务湾区建设	5.2.1 与港澳台官方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2分）			
		5.2.2 与港澳台科技社团开展交流活动（1分）			
		5.2.3 参与珠江西岸联盟交流活动一次（2分）			
		5.2.4 与境外科技社团开展交流合作（1分）；达成合作意向的（2分）			
	5.3 上报信息	5.3.1 每向市科协网站上报各类信息1条并被采用的加（0.5分）			
	5.4 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	5.4.1 组织参加市科协“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或自行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活动（2分）（自行开展活动的提供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5.4.2 建立科技工作者之家，并正常开展活动的（2分）（提供开展相关活动的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上限15分)	6.1 学术建设、学术交流	6.1.1 承办国家级学术会议（3分），承办省级学术会议（2分）；形成学术成果（2分）（提供承办协议、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6.1.2 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会议（2）；形成学术成果（2分）（提供承办协议、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6.1.3 会讯（1分）；内部刊物（1分）；公开刊物（2分）（提供会讯、刊物原件或截图）					
6.2 服务创新发展平台和机制		6.2.1 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每建立一家院士工作站（5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6.2.2 每建立一家专家工作站（3分）			
		6.2.3 建立市科协科技服务站（2分）			
		6.2.4 创新技能大赛、双创服务、技术攻关等工作每项（3分）			
		6.2.5 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提交调研报告）、交流活动（活动通知、图片、总结等佐证材料）每次（4分）			
	6.3 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3.1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2分）（提供开展相关活动的资料）			
		6.3.2 开展30人以上规模培训活动1次（2分）；50人（含）以上（3分）（提供培训方案、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			
7、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上限10分）	7.1 科普队伍建设	7.1.1 推荐科普传播服务专家每1人次并得到认定的（1分）			
	7.2 科普传播	7.2.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2次（1分）；运用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2次（0.5分）			
	7.3 科普活动	7.3.1 开展各项科普活动1项（0.5分）			
		7.3.2 参与完成市科协重大科普活动一项（2分）			
8、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上限10分）	8.1 服务科学决策	8.1.1 学会（包括分支机构、专委会等）科学决策建议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5分）；被省直机关、市委市政府采纳（4分）；被市直机关、区委区政府采纳（2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得分
		8.1.2 咨询成果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一项(5分);咨询成果获得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一项(4分);咨询成果获得市直部门或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一项(3分)			
	8.2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常态项目	8.2.1 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职能项目转移的(2分)			
		8.2.2 与相关职能部门达成职能项目转移意向的3(3分)			
		8.2.3 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常态推进的职能项目并持续发挥效应一项得(5分)			
合计			120		

- 备注: 1.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进行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按项目一、二、三级指标顺序建立子文件夹。
- 2.评审专家组根据佐证材料进行评分,基础工作70分,每完成一小项得相应的分数,得分累加且不超过70分。
- 3.服务工作50分,按一级指标分别累加计分,每完成一项第三级指标得相应的分数并累加(累加分不超过该第三级指标所属一级指标所设分值上限),总得分不超过50分。
- 4.评价指标总分共120分。

抄送:市民政局,各区科协。

珠海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2021年5月24日印发